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沈渎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 方：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 合同协议书

2023年6月29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竞争性谈判对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沈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沈渎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1500吨；
- 1.2.3 标的质量：全量处理无浓缩液回灌，出水标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渗滤液的处理。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 200.00 元/吨，中标金额为：230000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1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从正式运营时间开始，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当前月份的实际处理水量的清单资料（资料需经甲方认可），以当月实际处理水量结算。（第一个月的支付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的计算：运营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水量。（注：本项目以渗滤液进水口流量计作为渗滤液处理统计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开据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终止方式

1.5.1 履行期限：运营期；处理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否则视为违约，期限内处理量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标的；

1.5.2 履行地点：金坛区

1.5.3 合同终止方式：达到本合同履行期限或渗滤液处理量达到合同标的则合同自动终止。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应保证进水全量处理无浓缩液回灌，若发现未能按要求处理，当月按日投标单价的 50%计价，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6.8 运营期间，因乙方责任，出水水质未能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

时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若三次（含）以上未检测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处理费。

1.6.9 运营期间，处理渗滤液产出的废弃物未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处理费。

1.6.10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未完成 11500 吨的渗滤液预算量处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6.11 乙方进厂后处理渗滤液所产生的相关废弃物（包含生产过程中废弃包装袋、废滤膜、污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自行处理，处理方式符合规范要求，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未处理产生的相关废弃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且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继续处理相关废弃物。

1.6.12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设备安装运行、人员管理、有毒有害物品的存放运输等安装运行过程中所有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还需赔付甲方损失。甲方处理渗滤液用水用电自行支付费用。

1.6.13 合同签订后乙方设备安装运行、人员管理、渗滤液处理所需的危化品必须根据相关的规定进行、存放、使用和处理，在运行期间有环保等相关部门检查或甲方自行检查发现乙方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后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甲方规定的天数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金坛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320413398204977P

住所：常州金坛区金胜东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婵

约定送达地址：17714666188

邮政编码：213213

电话：0519-8253567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润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50162070000000093

见证章：